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濠府办函〔2020〕15号

关于印发濠江区 2020 年度住房保障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濠江区 2020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计划》业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反映。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濠江区 2020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住房保障工作，切实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家、省、市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 2020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计划如下：

一、住房保障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紧紧围绕住房保障“十三五”规划目标，贯彻落实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的原则：

（一）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计划新增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 50 户。

（二）做到应保尽保工作。发放登记在册轮候对象住房租赁补贴 715 户。

（三）完善东湖金碧湾保障性住房后续配套设施的建设，尽快完成入住。

（四）多渠道筹建房源。一是落实完成 12.6 亩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选址及用地手续，尽快启动建设。二是通过“三旧”改造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增加保障房供应。

（五）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发展需求，高层次人才公寓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力争在今年底前通过购

买或租赁形式筹集高层次人才公寓保障房。

二、住房保障资金计划

建立住房保障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住房保障资金和住房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筹集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一）住房保障资金筹集渠道

1.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补贴住房保障资金。
2. 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土地出让净收益 10%比例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计提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3.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4. 其他财政性资金。

（二）住房保障投资计划

2020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预计资金投入 1160.76 万元，其中：

1. 发放保障对象住房租赁补贴，预计资金 460 万元。
2. 教师公寓、海马池、金碧湾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80 万元。
3.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预计资金 30 万元。
4. 公租房修缮费用 100 万元。
5. 东湖金碧湾公租房后续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367 万元。
6.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费用 123.76 万元。
7. 人才公寓建设，购置费用视工作进展另行申报。

三、住房保障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区政府是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主体，区政府领导负总责，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各司其职，全力推进我区住房保障工作的开展。

（二）制定准入标准。要完善制订公布年度住房保障准入标准，根据住房保障工作政策要求，结合濠江区经济发展水平，研究、制定、制订公布 2020 年度各类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

（三）落实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上级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意见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用地指标，建设资金和税费优惠等支持政策，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创造良好条件。要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并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要落实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各种税费减免政策，降低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本，同时要加强保障住房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要点，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快速健康发展。

（四）严格工作纪律。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退出机制，健全社区、街道和住房保障部门三级审核公示制度，建立规范化的收入、财产和住房情况审查制度，形成科学有序，信息共享，办事高效，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查处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政策宣传，接受社会监督。